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白植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白植霖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8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崙美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途經崙美路與崙平南路56巷之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欲左轉崙平南路56巷時，理應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解敦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並附載告訴人葉○彤（未成年、姓名詳卷）駛至上開路口，兩車旋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解敦鈞受有頭部損傷併腦震盪、前胸壁及腹壁挫傷、左側食指開放性傷口及雙側膝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；告訴人葉○彤亦受有下背和骨盆挫傷、右側手肘挫傷及左側踝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涉及過失傷害案件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2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家偉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08 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3 書 記 官 魏巧雯